

中标通知书

建安政采公字（2025）13号

采购人	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二标段）		
中标人	许昌建置商贸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壹仟叁佰伍拾玖万元整		
	（小写）：13590000.00 元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1 日		 2025 年 06 月 11 日	

许昌市建安区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货物类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全称）

乙方：许昌建置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建安政采公字（2025）13 号的许昌市建安区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二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许昌市建安区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二标段，详见附件。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玖万元整（¥13590000.00 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4.2 交付地点：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指定地点；

4.3 交付条件：全新正品、符合国家验收合同标准。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设备全新（不接受贴牌产品）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按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程序执行。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10、违约责任

∕。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向许昌市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许昌建置商贸有限公司本项目货物安装及调试。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 4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2 份。

15.5 其他：☒ 无。 ☐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13503741838

乙方：许昌建置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13569978868

签订地点：许昌市建安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11 日

附件: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及厂家
1	装载机	L25K-G	辆	2	130000 元	260000 元	厂家: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产地: 济宁市高新区 品牌: 山推 SHANTUI
2	13 吨压缩式转运车	ZBH5250ZYS SXE6	辆	6	600000 元	3600000 元	产地: 湖南省长沙市 厂家: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品牌: 中联牌
3	皮卡	JX1037PSOF 6 型多用途货车	辆	2	100000 元	200000 元	产地: 江西省南昌市 厂家: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 江铃牌
4	渣土车	LZ3250M3DC 3	辆	3	280000 元	840000 元	产地: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 厂家: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品牌: 乘龙牌
5	垃圾桶清洗车	ZBH5080TQX JXAE6	辆	3	630000 元	1890000 元	产地: 湖南省长沙市 厂家: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品牌: 中联牌
6	雾炮车	ZBH5181TDY SHBEV	辆	7	600000 元	4200000 元	产地: 湖南省长沙市 厂家: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品牌: 中联牌



7	中型洗扫车	ZBH5110TXS ZZE6	辆	5	520000 元	2600000 元	产地：湖南省长沙市 厂家：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品牌：中联牌
合计		大写：壹仟叁佰伍拾玖万元整 小写：13590000.00元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许财购〔2020〕15号）和《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许财购〔2020〕16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七、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九、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并予以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许昌建置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91411000MA47E3YF4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张利军

承诺日期：2025.6.11